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领域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7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6.35%；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40,086.8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7.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上升 32.2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9,273.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28.07 万元。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全面展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81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8.97%。公司抓住澳洲建筑市场需求增加的机会，境外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子公司 SIPO 实现 ALC 板材海外销售业务收入 9,767.69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8%。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3 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2025 年，公司根据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及审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p>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1、考核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履职表现，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工作。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00 万元/人/年（含税）。

2、考核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严格遵循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保考核过程规范、结果客观公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既定考核标准，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完成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

3、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勤勉尽责，因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板块战略调整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减。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00 万元/人/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披露内容，高水平编制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知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官方指定平台披露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相关权益。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认同度。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将以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质效为核心导向，正视当前经营面临的挑战，持续巩固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积极探索并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稳步扭转发展态势，全力推动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双向提升，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向好、重点任务圆满落地，努力实现经营状况的逐步改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与日常经营管理实际，扎实有序推进董事会日常运营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同时，持续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其高效履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支撑。此外，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规范化运作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核心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与内幕信息管控机制，规范开展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严格落实临时公告“应披尽披、及时披露”的要求。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规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违规披露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始终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热线、现场接待、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常态

化、规范化沟通交流，客观、全面地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进展，坚持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以高质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